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莊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忠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被告 莊忠欽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春玉